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巫宥瑩

（現因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鍾宇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0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第9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之相關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本案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未經移送、發回或發交民事庭。因此，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上訴規定。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即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監獄、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在監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巫宥瑩(下稱上訴人)因詐欺案件，經被上

訴人即原告鍾宇姿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09號判決在案，上訴人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執行中，該判決正本於115年6月30日送達上開監所，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參原審卷第15頁)。又上訴人於收受判決正本時，既因另案在監執行中，故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時，無庸加計在途期間。則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判決正本之翌日（即同年7月1日）起算20日，計至同年7月20日（星期一）屆滿。惟被告遲至同年7月21日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有上訴狀所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之日期可憑（參本院卷第5頁），上訴人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周淡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